2004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俄联合声明

2004-10-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2004年10月14日至16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认为，今年庆祝中俄建交55周年具有特殊意义。双方全面深入地讨论了中俄关系现状和前景，指出，不管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深化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都是两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这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基于继续推进和深化两国在各领域合作与交流的真诚愿望，为开创中俄关系的新局面，两国元首声明如下：

一

　　中俄关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是两国关系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是指导中俄关系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双方将恪守条约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全面贯彻落实条约和双方达成的所有合作协议，不断以新的内容充实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双方强调，加强政治互信，深化经济合作，扩大人文合作与社会交往，密切在国际事务中的协调与配合，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

　　双方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年至2008年）》，认为该纲要对未来几年两国落实上述条约，深化和扩大各领域合作，推动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双方就确定2006年为中国的“俄罗斯年”和2007年为俄罗斯的“中国年”达成共识。

　　双方重申，将继续在涉及对方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大问题上相互给予支持。俄方重申，将一如既往地坚持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以往所有双边政治文件中有关台湾和西藏问题的原则立场，即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接受“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它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俄方承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方支持俄方为维护国家统一、打击车臣恐怖势力和分裂势力所作的一切努力。双方指出，两国元首、议长、总理互访及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内各分委会会议已构成两国合作的基本构架。这有利于双方及时就重大双边和国际问题协调立场，紧密配合，应对时代挑战。双方愿继续努力，完善和发展所有合作机制，确保两国在政治、经济、科技、人文和国际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发展。双方认为，两国尽快启动高级别安全磋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指出，两国就中俄边境两块未协商一致地段的边界线走向问题达成协议，是政治双赢的均衡合理的方案。此次签署的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和此前签署的两个国界协定，标志着长达4300多公里的中俄边界线走向已经全部确定。这一结果值得珍惜和充分肯定。中俄边界问题的解决，是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睦邻合作的可靠保障，是对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安全与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为世界各国解决边界争端树立了成功的典范。两国国界协定及其它与边界有关的协定对双方在边境地区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航运、经济合作、保障边境地区安全与稳定等具体领域采取共同行动创造了新的条件，这将丰富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内容。双方的经验表明，和平对话、公正公平、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利益均衡是解决诸如边界问题这样复杂而敏感问题的正确和有效的途径。

　　双方强调，全面深化包括能源和投资合作在内的中俄经贸合作，是巩固和发展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中俄经贸合作发展势头良好，今年底完全可能实现双边贸易额200亿美元的目标。但两国经济合作的潜力远未充分发掘。双方将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制订全面合作的中长期规划，改善双边贸易结构，扩大机电产品贸易，完善经贸及投资合作的形式和方法，重点落实好各领域的大型合作项目，促进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取得切实进展，扩大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加强在航天、核能和其他能源、动力、新材料、化工、生物、通信和信息技术等优先发展领域的科技合作。

　　双方认为，建立中俄企业家组织对促进中俄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对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框架内的中俄企业家理事会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表示欢迎。中方坚定支持俄罗斯尽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方经过努力，顺利结束关于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中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宣布相互承认对方为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双方认为这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体现，愿在俄加入世贸组织后，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在该组织框架内的合作。

二

　　双方认真回顾了联合国在解决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和优势，主张应坚持多边主义，尊重、发挥和加强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作用，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有效应对当代挑战和威胁、促进建立公正合理的世界秩序、保障各国平等发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不可替代。双方强调，《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仍然是处理国际事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双方认为，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调解国际争端，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化解危机。采取任何强制行动均须由联合国安理会批准，并在其监督下执行。双方承认，为加强应对威胁和挑战的能力，增强代表性，提高工作效率，有必要对安理会进行适当的改革。双方表示，愿同各国一道，为建立一个和平、发展、和谐的世界，实现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不懈努力。

三

　　双方讨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现状和前景，认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是对主权国家安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表示将继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基础上，在有关地区性组织和国际机构框架内全面开展合作。双方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坚决和毫不妥协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双方主张，应以联合国为平台加强全球反恐合作，制定一整套应对恐怖主义的战略。双方强调，只有在联合国主导下，以国际法为基础，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并与安理会反恐委员会这一主要协调中心紧密合作，才能全面实现上述目标。双方将推动上海合作组织与安理会反恐委员会继续就反恐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双方认为，反恐不应采取“双重标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需要世界各国通力合作。恐怖事件制造者、其直接或间接庇护者和赞助者都不能逃脱罪责。双方指出，贫穷、落后、社会不公、极端主义思潮、冲突和战争等等，都是恐怖主义产生的温床。

　　双方重申，车臣和“东突”恐怖分裂势力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组成部分，他们应成为国际反恐斗争共同打击的对象。双方将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采取有针对性的、必要的和实际的步骤。中国理解并坚定支持俄罗斯为恢复车臣共和国的宪法秩序、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一切步骤。俄罗斯坚定支持中国为打击“东突”恐怖分裂势力、消除恐怖危害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四

　　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中俄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相互协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在上海合作组织这一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始终贯穿着建立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世界的思想。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该组织的活动有利于巩固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这一地区国家的共同发展。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是中俄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双方将其视为在欧亚大陆特别是中亚地区确立和平、安全、合作的重要手段和未来建立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多极世界格局的基本因素之一。

五

　　双方重申，将继续共同努力，防止任何类型的外空武器化，呼吁各国支持中俄两国关于谈判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倡议。

　　双方强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双方认为，应继续协调行动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双方欢迎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540号决议，认为决议对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赞成严格执行决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防扩散领域的作用。

　　双方重视大力强化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指出1968年7月1日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这一机制的主要支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双方认为，顺利召开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非常重要。考虑到1996年9月24日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性，双方主张该条约应早日生效。双方特别重视协调国际努力，以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危险。双方认为，必须特别注意核实物保护和制止核原料的非法转移。双方将采取措施，发展在多边核出口控制机制框架内的协作。

　　建立无核区是保障亚洲和全世界稳定的措施之一。双方全力支持建立无核区，尤其支持在中亚建立无核区。

六

　　双方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认为必须通过对话尽快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是实现该目标的有效机制。双方积极评价2004年6月举行的第三轮六方会谈取得的成果。

　　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六方会谈，努力寻求与会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双方强调，最终目的是确保朝鲜半岛的无核地位，维护半岛和本地区持久和平、稳定与安全，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对伊拉克暴力事件不断升级表示担忧，强调应通过伊拉克内部对话，重点就未来国家重建的主要问题达成全国性的共识，尽快稳定局势。双方主张，认真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546号决议，特别是决议中规定的政治进程时间表，认为这有助于建立一个新型、民主的伊拉克。双方强调指出，举行伊拉克问题国际会议将为伊拉克重建增添新的活力。双方认为，为维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必须共同努力将伊拉克战争给国际关系带来的损害降至最低水平。

　　双方主张，在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持久、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双方指出，由四方机制制定的“路线图”计划仍是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共存，使他们共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方案。

　　双方主张，阿富汗应建成一个没有恐怖主义、没有毒品、与邻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和睦相处的民主、繁荣的主权国家。首要任务是保障本地区的可靠安全，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重建广泛支持。这项工作应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并始终在联合国安理会的监督下进行。双方将继续努力应对阿富汗毒品扩散的威胁，包括参与在该国周边建立外围反毒安全带等国际行动。

　　双方对印度和巴基斯坦开展全面对话表示欢迎，认为，印巴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分歧，加强信任措施，扩大经贸联系，开辟新的交通路线，发展体育、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合作，有助于两国各方面关系的发展，符合两国的利益，也有利于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七

　　双方表示将加强对话，协调行动，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繁荣，愿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论坛开展密切的双边和多边协作。

　　双方将致力于促进亚太地区形成完整的安全合作体系，所有参加国享有平等权利。这符合维护全球稳定的要求。双方强调，上海合作组织关于逐步在亚太地区建立多方参与的伙伴关系网络的倡议具有现实意义。双方愿共同采取积极措施落实该倡议。

　　双方认为，东盟地区论坛是当前亚太地区最主要的官方多边安全对话合作渠道。十多年来，该论坛对促进各方相互了解、增进互信、推动地区安全对话与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愿继续加强协调与合作，为东盟地区论坛的发展和地区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中方重申，支持俄罗斯参与本地区的多边对话与合作。理解并支持俄罗斯积极开展与亚欧会议、亚洲合作对话、“10+3”、中日韩合作等区域对话，以及同上述合作机制建立联系的愿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胡锦涛　　　　　　　　　弗·弗·普京

　　　　　　　　　　　　　　　　　　　　二OO四年十月十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

（全文）

2003-05-2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二OO三年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全面深入探讨了双边关系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现状和前景，一致表示，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深化中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和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都将是两国外交政策的战略优先方向。双方愿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共同努力开创中俄关系发展的新局面。

　　为此，中俄元首声明如下：

　　一

　　十年来，中俄关系经历了从相互视为友好国家、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直至确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历史进程，双方通过共同努力建立起合作的最佳模式，使两国关系步入平稳发展轨道。两国之间政治互信日益加深，务实合作持续扩大，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不断加强。中俄关系的发展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成为处理邻国和大国之间关系的典范。

　　中俄将继续大力加强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共同解决双边关系中的实际问题，以捍卫两国的国家安全，促进两国人民的繁荣发展，维护周边地区的稳定和安宁。

　　二OO一年七月十六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集中体现了近年来双边关系发展所取得的一系列成果，为两国关系在新世纪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条约》已成为两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认为，两国具备保障落实《条约》的一切必需条件。双方表示决心恪守《条约》确定的方针和原则，继续落实双方达成的所有合作协议，不断以新的内容充实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探索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迈进的新途径，努力使中俄关系永远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

　　二

　　中俄高层交往和两国政府及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委员会是双方在各领域开展战略协作的重要机制保障，是就双边关系和迫切的国际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的有效渠道。双方强调，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高度评价其对发展中俄长期经贸合作所作的贡献。双方将巩固现有机制，同时拓宽其他各级别、各领域的交流与磋商渠道。为此，双方将继续探讨落实关于建立中俄国家间安全磋商机制的协议。

　　为巩固中俄边境地区的安宁与稳定，保障两国边民的经济利益，双方重申，本着公正平等、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快彻底解决两国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

　　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维护国家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努力，这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俄方重申在台湾和西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不变。

　　三

　　为巩固和扩大中俄关系的物质基础，双方商定，在互利基础上积极发展两国经贸、军技、科技、能源、运输、核能、金融、航天、航空、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及边境和地区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的积极势头，并指出，应扩大贸易规模，通过提高高新技术、机械制造、电子产品和其他高附加值商品在贸易中的份额来改善贸易商品结构，使之平衡发展；为两国商品、服务和投资进入对方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包括建立合资企业、生产性合作和转让技术等形式的经济技术与投资合作；完善贸易服务体系，包括加强在银行结算、贷款担保、保险领域的合作，加强两国在经贸领域的法律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使贸易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加强两国边境和地方间合作以及中小企业之间的联系。双方决心使整个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取得突破并使经贸额大幅增长。双方认为，能源领域合作对两国意义重大。落实大型油气项目，包括中俄原油管道建设、俄向中国输送天然气、俄参与西气东输项目以及研究俄为西气东输项目提供必要能源设备的可能性、双方石油公司合作勘探开发俄境内油田，应成为加强两国能源合作的基础。

　　中国声明，支持俄罗斯联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方认为，继续就俄加入世贸组织的条件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双边谈判，并在考虑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达成相关协议，有利于加强中俄经贸关系。

　　四

　　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自二OOO年十二月成立以来已召开三次会议，为扩大和加深两国人文领域的合作制定了具体规划，有效地发挥了协调和指导两国人文合作的作用。双方将继续发挥这一机制的潜力，加强两个伟大民族先进文明成果的交流。

　　考虑到非典型肺炎这一新型疾病在世界上的蔓延，双方认为，必须利用现有协作机制，加强卫生和医学领域的交流。

　　双方高度重视中俄合作打击非法移民等跨国犯罪，促进执法合作。根据业已达成的协议，双方将成立中俄移民问题联合工作小组，并于近期投入工作。

　　五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是两国元首倡议成立的双边民间友好组织。成立六年来，委员会为扩大双方民间交往、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加深传统友谊、巩固中俄关系的社会基础作出了贡献。

　　在北京召开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是今年中俄关系的一件大事。双方将密切合作，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全会取得成功，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两国青年、文教和实业界之间的联系和旅游领域的合作。

　　六

　　当今世界正发生着复杂、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求和平、盼稳定、促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天下仍不太平，一些原有矛盾长期未得到解决，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因素相互交织，强权政治和单边主义给这个本不安宁的世界增添了新的不稳定因素，国际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性威胁和公害。

　　历史经验和现实都表明，要解决影响国际安全、稳定与共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应对共同挑战，必须依靠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

　　中俄主张，应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建立多极、公正和民主的国际秩序，各国应建立合理的相互关系，实现和谐共存。各国应致力于实现共同繁荣，以相互尊重和考虑彼此利益、鼓励和发展经济联系和合作原则为基础建立相互关系，促进文化交流与交往，在安全领域相互信任、相互协作，促进树立以平等、合作和考虑彼此关切为基础的新安全观。应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争端，巩固和完善国际关系体系，保障联合国在当代世界中的主导地位，促进实现发展模式多样化。世界多极化乃大势所趋，但将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努力。

　　双方指出，中俄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作为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对未来国际政治、维护和平、保障全球安全与稳定具有原则性意义。中俄伙伴关系，包括两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上的协作，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两国通过各种渠道，在不同级别上，定期就国际生活中的广泛问题进行外交协调，有效地促进了当今全球和地区问题的解决。

　　双方声明，将继续就国际事务进行磋商与协作，愿同其他有关国家一起，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而不懈努力。

　　七

　　双方强调，应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危机，以多边形式解决全球和地区问题。

　　联合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形势下，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十分重要，双方决心为加强联合国体系而继续努力。

　　双方认为，联合国因其权威性、普遍性和积累的独特经验，理应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必须共同努力，建立一个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应对新挑战与新威胁的普遍体系，以保障国际稳定、安全和可预见的发展。这一体系应符合每个国家的切身利益，确保社会经济的持久发展与稳定，符合国际安全不可分割的原则，并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国际法准则为基础。它应具有全球性和普遍性，可保障根据新威胁、新挑战之间的相互联系采取一揽子解决办法。

　　八

　　中俄就战略稳定问题保持着经常对话。双方一致认为，在新的国际安全形势下，切实维护全球战略稳定，积极促进裁军进程和加强多边军控，有效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双方将继续加强各层面的协调与合作，推动上述领域的国际努力。中俄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共同提出了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要点草案。双方将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继续有关工作。

　　九

　　中俄认为，应尽快采取措施恢复伊拉克国内的稳定。首要任务是解决伊拉克人道主义问题。双方同意为此继续努力，并将向伊拉克人民继续提供援助。

　　双方声明，伊拉克危机应回到在联合国框架内政治解决的轨道上来。联合国应在伊拉克战后重建中发挥中心作用。中俄深信，只有在联合国框架内，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伊拉克问题，这个当今世界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才能得到妥善解决。

　　双方认为，必须确保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伊拉克人民的意愿和自主选择，及其支配国家自然资源的权利。在伊拉克战后安排和重建过程中应考虑其邻国及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与关切。

　　自伊拉克危机发生以来，中俄即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起，坚持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伊拉克问题的主张，并为此进行了积极努力。这一立场赢得了国际舆论的广泛尊重和支持。

　　双方认为，应通过协商，努力将伊拉克战争给国际关系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低限度，这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加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机制应对国际社会共同面对的问题的作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以国际法为基础，协调一致地应对新威胁与新挑战。

　　十

　　中俄高度重视加强亚太地区的安全与合作，保障这一地区所有国家的稳定和顺利发展。双方重申，愿继续努力，在亚太地区建立符合地区特点的合作机制，确保地区稳定与安全，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开展协作。

　　中俄一贯认为，建立各种双边和多边机制应有利于增进亚太地区的合作与和谐。这些机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互补充，应以考虑彼此利益和对解决地区及全球问题持一致立场为基础。

　　双方认为，东盟地区论坛是该地区多边政治对话的重要平台，主张加强其维护地区安全的作用。双方重申，愿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内紧密协作。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符合当今时代的发展趋势和本地区的实际，其活动有利于加强本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上海合作组织莫斯科峰会是该组织制度建设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将为该组织二OO四年初起开展全面工作创造条件。

　　双方声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符合两国的安全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不赞成施加压力或动用武力的解决方案。

　　双方主张保障朝鲜半岛无核化地位，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制度，同时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并为其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认为，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关键在于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危机应通过政治外交办法解决。双方将继续为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加强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胡锦涛　　　　　　 弗·弗·普京

　　　　　　　　　　　　二OO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于莫斯科

中俄联合公报

2005-07-0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05年6月30日至7月3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同普京总统举行会谈，分别会见了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弗拉德科夫、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和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主席格雷兹洛夫。

　　两国元首全面总结了2004年10月北京会晤以来中俄关系的发展成果，本着相互理解和信任的精神，讨论了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现状和前景，就重大国际问题和地区事务坦诚深入地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确定了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加强两国在国际舞台上战略协作的基本原则。

　　一

　　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政治互信已上升到新水平，各领域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双方重申，发展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是两国对外政策的优先方向。这一选择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发展。

　　双方将按照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深化政治互信，扩大互利合作，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和配合，推动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持续稳定向前发展。

　　双方强调，两国元首2004年10月14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年至2008年）》（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对未来几年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对《实施纲要》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全面彻底地落实该文件的各项规定。

　　二

　　双方指出，2004年10月14日签署的《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同1991年5月16日签署的《中苏国界东段协定》、1994年9月3日签署的《中俄国界西段协定》一起，将长达4300多公里的中俄边界线走向全部确定，为两国睦邻合作和人民世代友好提供了可靠保障，为维护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安全和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双方决心共同努力，积极落实国界协定及其他与国界有关的协定，把中俄边界建设成为联结两国人民友谊和合作的坚实纽带。

　　三

　　双方认为，两国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重大问题上相互广泛支持，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特征。

　　俄方重申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俄罗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接受“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他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俄方理解中方根据《反分裂国家法》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所做的努力。

　　中方重申，坚定支持俄罗斯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打击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

　　双方认为，中俄国家安全磋商机制的建立，标志着两国安全合作迈上新台阶。双方将充分发挥该机制及两国有关部门安全磋商机制的作用，共同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维护两国的共同利益。

　　双方强调，中俄军事合作对深化两国互信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双方愿进一步推动两军合作和交流。

　　双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备忘录》的签署，表明两军交往发展到新的水平。双方将共同努力，搞好中俄首次联合军事演习。双方指出，中俄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旨在提高两军有效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作战能力，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双方将在现有基础上，采取实际步骤，促进中俄军技合作向更高水平、更广领域发展。

　　四

　　双方指出，“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思想在两国得到广泛支持。双方将继续深化和扩大民间交往，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传统友谊，巩固中俄关系的社会基础。双方高度评价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双方强调，2006年在中国举办“俄罗斯年”、2007年在俄罗斯举办“中国年”，是未来两年双边关系中的大事。双方将认真筹划，制订 “国家年”活动方案。通过举办上述“国家年”活动，为两国政治、经贸、

　　科技、人文等领域的合作增添新的活力。

　　五

　　双方指出，近年来中俄经贸合作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2004年双边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212.3亿美元。今年双边贸易仍保持着20%以上的高速增长。

　　双方将进一步挖掘中俄经贸合作的巨大潜力，改善贸易结构，提高机电产品比重，努力使双边贸易额到2010年达到600亿至800亿美元。

　　双方对中俄投资合作的发展势头表示满意，高度评价2005年6月在圣彼得堡举行的第二届中俄投资促进会议，以及会议期间达成的一系列大中型投资项目，双方将继续举办投资促进会议，扩大和提高中俄投资合作规模和水平。双方将在各自法律框架内，积极采取措施，为落实双方达成的合作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必要条件，以实现到2020年中国对俄累计投资120亿美元的目标。双方将尽快签署中俄政府间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的协定。

　　双方指出，第16届哈尔滨经贸洽谈会的成功举办有助于加强和促进两国实业界在实施俄东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发展战略及中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方面的互利合作。双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地方合作，鼓励边境地区开展更加紧密的协作。

　　双方将继续落实在投资、科技、运输、航天、民用航空、通讯及信息技术、和平利用核能及银行间合作的项目。

　　双方认为，加强能源合作对提高中俄经贸合作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元首会晤期间双方签署油气、电力等领域合作协议标志着两国能源合作迈出新的一步。双方决心根据《实施纲要》，进一步推动落实中俄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项目，包括中俄原油管道建设项目和在两国境内共同开发油气田项目，责成两国有关企业就上述项目进行具体磋商。

　　双方强调，积极扩大两国人文领域合作，包括逐步落实双方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新闻、电影和档案等领域商定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有必要提高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方面的合作水平。

　　六

　　双方认为，国际局势正在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国家赞成国际关系民主化、世界格局多极化和发展模式多样化。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合作不断加深和发展，为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但世界上依然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存在不少“热点”地区。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严重威胁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两国元首高度评价双方签署的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认为该声明体现了两国对重大国际问题有相同看法和立场，表明两国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愿望和决心，有利于推动21世纪国际秩序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双方认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为建立国际新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60周年，中俄两国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就建立21世纪国际新秩序开展广泛对话，决心同各国一道，为建设和谐与发展的世界而不懈努力。

　　七

　　双方重申支持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主张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协调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加强国际社会合作，制定长期、全面的反恐战略。

　　双方反对将恐怖主义同具体国家、民族和宗教挂钩，反对在反恐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

　　双方指出，中俄同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同这一邪恶势力作斗争。

　　八

　　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双方支持联合国改革，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有助于加强多边主义，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以及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希望2005年9月14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能通过反映千年宣言目标和任务连贯性的决议，加大各国落实这些目标和任务的实际力度，促进提高联合国在关键领域的协调作用，巩固21世纪集体安全体系，建设稳定和公正的国际秩序。

　　双方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涉及各方切身利益，相关决定应在最广泛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为避免造成会员国分裂，中俄反对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人为设定时限，表决未经协商一致的方案。

　　九

　　双方指出，同中俄毗邻的中亚国家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双方充分尊重这些国家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符合中亚所有国家的长远和根本利益，也有助于整个欧亚地区局势健康发展。双方表示将加强中俄与中亚国家在双边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协调和合作，以维护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同时，双方重申，将深化和扩大同中亚国家的双边合作，为促进中亚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双方指出，上海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对加强成员国的睦邻互信和友好合作，促进本地区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重要因素。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同其他成员国一道，深化和拓展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安全、经济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十

　　双方愿共同努力，本着战略协作伙伴的精神加强合作，维护亚太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东盟地区论坛等区域合作机制下的对话、协调与合作。

　　中国欢迎俄罗斯加入“亚洲合作对话”，愿继续努力促进俄加入“亚欧会议”。中国欢迎俄罗斯与东亚已建立或正在形成的区域一体化体制建立联系。

　　十一

　　双方重申，坚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坚持对话和平解决方向，坚持维护半岛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支持朝韩继续改善关系，支持朝鲜与有关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双方一致认为，六方会谈是寻求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最好最有效的方式。双方对有关各方近来为推动复谈所做的积极努力表示欢迎。双方呼吁会谈各方保持耐心，显示灵活，以建设性态度积极推动早日重开六方会谈，并使会谈取得进展。双方愿进一步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双方坚决反对核武器扩散，主张通过外交手段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尽早解决伊朗核问题。双方支持国际社会为推动政治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做的外交努力，愿在这一进程中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双方指出，两国元首在友好、互信、合作的氛围中进行了会谈，取得重要实际成果。双方对会晤成果表示满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在方便的时候访华。普京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时间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俄联合公报全文

2005-07-0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７月３日在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结束对俄罗斯的国事访问，离开新西伯利亚之际，中国和俄罗斯发表《中俄联合公报》。联合公报全文如下：

　　中俄联合公报

　　应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２００５年６月３０日至７月３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同普京总统举行会谈，分别会见了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弗拉德科夫、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和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主席格雷兹洛夫。

　　两国元首全面总结了２００４年１０月北京会晤以来中俄关系的发展成果，本着相互理解和信任的精神，讨论了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现状和前景，就重大国际问题和地区事务坦诚深入地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确定了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加强两国在国际舞台上战略协作的基本原则。

　　一

　　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政治互信已上升到新水平，各领域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双方重申，发展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是两国对外政策的优先方向。这一选择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发展。

　　双方将按照２００１年７月１６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深化政治互信，扩大互利合作，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和配合，推动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持续稳定向前发展。

　　双方强调，两国元首２００４年１０月１４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２００５年至２００８年）》（以下简称“《实施纲要》”）对未来几年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对《实施纲要》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全面彻底地落实该文件的各项规定。

　　二

　　双方指出，２００４年１０月１４日签署的《中俄国界东段补充协定》同１９９１年５月１６日签署的《中苏国界东段协定》、１９９４年９月３日签署的《中俄国界西段协定》一起，将长达４３００多公里的中俄边界线走向全部确定，为两国睦邻合作和人民世代友好提供了可靠保障，为维护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安全和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双方决心共同努力，积极落实国界协定及其他与国界有关的协定，把中俄边界建设成为联结两国人民友谊和合作的坚实纽带。

　　三

　　双方认为，两国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重大问题上相互广泛支持，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特征。

　　俄方重申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俄罗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接受“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他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俄方理解中方根据《反分裂国家法》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所做的努力。

　　中方重申，坚定支持俄罗斯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打击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

　　双方认为，中俄国家安全磋商机制的建立，标志着两国安全合作迈上新台阶。双方将充分发挥该机制及两国有关部门安全磋商机制的作用，共同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维护两国的共同利益。

　　双方强调，中俄军事合作对深化两国互信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双方愿进一步推动两军合作和交流。

　　双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俄罗斯联邦国防部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备忘录》的签署，表明两军交往发展到新的水平。双方将共同努力，搞好中俄首次联合军事演习。双方指出，中俄举行联合军事演习旨在提高两军有效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作战能力，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双方将在现有基础上，采取实际步骤，促进中俄军技合作向更高水平、更广领域发展。

　　四

　　双方指出，“世代友好、永不为敌”的思想在两国得到广泛支持。双方将继续深化和扩大民间交往，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传统友谊，巩固中俄关系的社会基础。双方高度评价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双方强调，２００６年在中国举办“俄罗斯年”、２００７年在俄罗斯举办“中国年”，是未来两年双边关系中的大事。双方将认真筹划，制订“国家年”活动方案。通过举办上述“国家年”活动，为两国政治、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的合作增添新的活力。

　　五

　　双方指出，近年来中俄经贸合作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２００４年双边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２１２．３亿美元。今年双边贸易仍保持着２０％以上的高速增长。

　　双方将进一步挖掘中俄经贸合作的巨大潜力，改善贸易结构，提高机电产品比重，努力使双边贸易额到２０１０年达到６００亿至８００亿美元。

　　双方对中俄投资合作的发展势头表示满意，高度评价２００５年６月在圣彼得堡举行的第二届中俄投资促进会议，以及会议期间达成的一系列大中型投资项目。双方将继续举办投资促进会议，扩大和提高中俄投资合作规模和水平。双方将在各自法律框架内，积极采取措施，为落实双方达成的合作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必要条件，以实现到２０２０年中国对俄累计投资１２０亿美元的目标。双方将尽快签署中俄政府间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的协定。

　　双方指出，第１６届哈尔滨经贸洽谈会的成功举办有助于加强和促进两国实业界在实施俄东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发展战略及中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方面的互利合作。双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地方合作，鼓励边境地区开展更加紧密的协作。

　　双方将继续落实在投资、科技、运输、航天、民用航空、通讯及信息技术、和平利用核能及银行间合作的项目。

　　双方认为，加强能源合作对提高中俄经贸合作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此次元首会晤期间双方签署油气、电力等领域合作协议标志着两国能源合作迈出新的一步。双方决心根据《实施纲要》，进一步推动落实中俄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项目，包括中俄原油管道建设项目和在两国境内共同开发油气田项目，责成两国有关企业就上述项目进行具体磋商。

　　双方强调，积极扩大两国人文领域合作，包括逐步落实双方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新闻、电影和档案等领域商定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认为，有必要提高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利用方面的合作水平。

　　六

　　双方认为，国际局势正在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国家赞成国际关系民主化、世界格局多极化和发展模式多样化。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合作不断加深和发展，为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但世界上依然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存在不少“热点”地区。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严重威胁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两国元首高度评价双方签署的关于２１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认为该声明体现了两国对重大国际问题有相同看法和立场，表明两国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愿望和决心，有利于推动２１世纪国际秩序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双方认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为建立国际新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６０周年，中俄两国呼吁世界上所有国家就建立２１世纪国际新秩序开展广泛对话，决心同各国一道，为建设和谐与发展的世界而不懈努力。

　　七

　　双方重申支持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主张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协调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加强国际社会合作，制定长期、全面的反恐战略。

　　双方反对将恐怖主义同具体国家、民族和宗教挂钩，反对在反恐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

　　双方指出，中俄同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同这一邪恶势力作斗争。

　　八

　　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双方支持联合国改革，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有助于加强多边主义，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以及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希望２００５年９月１４日至１６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能通过反映千年宣言目标和任务连贯性的决议，加大各国落实这些目标和任务的实际力度，促进提高联合国在关键领域的协调作用，巩固２１世纪集体安全体系，建设稳定和公正的国际秩序。

　　双方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改革涉及各方切身利益，相关决定应在最广泛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为避免造成会员国分裂，中俄反对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人为设定时限，表决未经协商一致的方案。

　　九

　　双方指出，同中俄毗邻的中亚国家有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双方充分尊重这些国家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符合中亚所有国家的长远和根本利益，也有助于整个欧亚地区局势健康发展。双方表示将加强中俄与中亚国家在双边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协调和合作，以维护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同时，双方重申，将深化和扩大同中亚国家的双边合作，为促进中亚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不懈努力。

　　双方指出，上海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对加强成员国的睦邻互信和友好合作，促进本地区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重要因素。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同其他成员国一道，深化和拓展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安全、经济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十

　　双方愿共同努力，本着战略协作伙伴的精神加强合作，维护亚太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在东盟地区论坛等区域合作机制下的对话、协调与合作。

　　中国欢迎俄罗斯加入“亚洲合作对话”，愿继续努力促进俄加入“亚欧会议”。中国欢迎俄罗斯与东亚已建立或正在形成的区域一体化体制建立联系。

　　十一

　　双方重申，坚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坚持对话和平解决方向，坚持维护半岛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支持朝韩继续改善关系，支持朝鲜与有关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双方一致认为，六方会谈是寻求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最好最有效的方式。双方对有关各方近来为推动复谈所做的积极努力表示欢迎。双方呼吁会谈各方保持耐心，显示灵活，以建设性态度积极推动早日重开六方会谈，并使会谈取得进展。双方愿进一步共同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双方坚决反对核武器扩散，主张通过外交手段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尽早解决伊朗核问题。双方支持国际社会为推动政治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做的外交努力，愿在这一进程中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双方指出，两国元首在友好、互信、合作的氛围中进行了会谈，取得重要实际成果。双方对会晤成果表示满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在方便的时候访华。普京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时间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００五年七月三日

相关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

2006-03-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6年3月21日，国家主席胡锦涛与来访的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2006年3月21日至2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正式会谈，并共同出席了“俄罗斯年”开幕式和中俄经济工商界高峰论坛开幕式。访问期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会见了普京总统。两国元首全面回顾了中俄建立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对两国各领域合作的积极进展表示满意。双方认为，中俄政治互信不断加强，合作成果丰硕，各领域合作机制有效运转，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和友谊日益加深，双边关系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两国元首表示，继续加强中俄关系是两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2001年7月16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是指导中俄长期开展战略合作的纲领性文件，为两国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础。双方决心恪守《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继续增进睦邻友好，扩大互利合作，加强战略协作，把两国关系不断推向更高的水平，更好地造福两国人民。

　　基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确定的基本原则，双方于2004年10月14日批准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年至2008年）》，这是指导两国各领域互利合作的综合性文件。两国元首对《实施纲要》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双方将按以下基本原则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即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努力增进政治互信；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立足长远，谋求共同发展；坚持协调配合，深化战略协作，创造良好国际环境；坚持相互借鉴，扩大人文交流，巩固友好的社会基础。为此，两国元首声明如下：

　　一

　　（一）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的高层交往，利用各种渠道就双边关系和重大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二）双方高度评价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的工作。作为执行两国全面推动经贸、科技和人文合作政策的主渠道，该机制建立十年来高效运转，为推动中俄各领域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支持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框架下成立环保合作分委会和民用航空技术合作分委会。

　　（三）双方指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领导主持的中俄战略安全磋商机制是两国新的重要对话渠道。双方商定，将在该机制框架内继续讨论涉及中俄国家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双方表示，愿继续加强两国议会交往，认为议会交往对推动双边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俄罗斯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建立的合作委员会，将有助于促进两国议会交流。

　　二

　　（一）双方一致认为，2006年在中国举办“俄罗斯年”和2007年在俄罗斯举办“中国年”具有战略意义。“国家年”活动规模之大、内容之丰富史无前例，“国家年”活动将进一步增强中俄政治互信，深化双方在政治、经贸、科技、人文等领域的合作，巩固中俄友好的社会基础，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全面发展注入强大的推动力。

　　（二）双方满意地指出，“俄罗斯年”活动计划正在中国顺利实施，这是双方建设性协作的成果。双方责成有关部门保障“俄罗斯年”活动顺利进行并积极制订在俄罗斯的“中国年”活动计划。

　　三

　　（一）双方指出，2005年两国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标志着两国边界问题的彻底解决。

　　（二）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最终完成划界工作及双方十年来顺利执行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和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以及关于对界河中个别岛屿及其附近水域进行共同经济利用的协定，有助于把两国边界变成和平与友好的边界。边境地区的良好气氛进一步深化了两国毗邻地区和地方的交往与合作。（三）双方重申，2007年底前全部完成剩余两块地段的勘界工作，并满意地指出，有关勘界的各项准备工作正按照双方商定的进度进行。

　　四

　　双方决心，相互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采取的政策和行动。俄方将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方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接受“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他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

　　俄方理解中方根据《反分裂国家法》为实现和平统一所作的努力，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

　　俄方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双方满意地指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过去十年两国经贸合作步入快速增长的轨道，取得了重大积极成果。

　　（一）2001年7月16日《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以来，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双边贸易额增长了1.7倍，接近300亿美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投资合作加速发展，边境地区和地方经济往来规模快速增长，两国实业界接触和联系得到加强。

　　双方一致认为，在中俄经贸合作发展的现阶段，切实提高效率，充实新的内涵，完善经贸关系的形式和方法具有现实、重大意义。双方将共同采取措施，努力实现201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600亿至800亿美元的目标。

　　为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双方将继续致力于改善贸易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贸易比重，提高经贸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双方强调，中俄投资合作是两国扩大经济合作的重要途径，具有广阔前景。两国拟议中的《中俄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对于保护两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投资合作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继续完善投资促进会议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政策协调，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两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高技术、能源和资源开发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双方指出，中俄在能源领域的合作是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向高水平发展，对进一步深化双边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能源领域，中俄双方均采取多元化战略。

　　两国的能源主管部门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从俄罗斯向中国出口原油、天然气的管道项目。

　　双方支持两国企业投资开发油气资源和挖掘中国和俄罗斯的能源潜力，以及开展其他形式的互利合作，包括在石油天然气加工、石化及动力机械制造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注意到，两国有关电力企业正在积极工作，努力推动俄罗斯向中国大规模出口电力。

　　双方指出，两国有关公司开展合作，逐步落实双方能源合作项目，进而在长期和互利的基础上签署能源领域合作的政府间、部门间协议，将促进两国经济发展并加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能源安全。

　　（四）双方将深化在能源设备制造、高科技、信息技术、核能、航天领域、汽车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黑色和有色金属制造、森林工业和其他工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大项目的落实。双方将加强在金融、交通、建立经济特区方面的沟通与合作，扩大资源开发和木材、海产品深加工合作，完善交通运输及边境口岸的基础设施，促进两国地方及毗邻地区的合作。

　　六

　　双方指出，近年来两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环保和自然资源利用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成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有助于加强双方的环保合作。

　　（一）双方同意，共同加强双方边境地区的环境保护，积极预防环境事故，将边界地区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双方就签署跨界水保护和合理利用合作的协定加快磋商。

　　（二）双方对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在中俄两国跨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的谅解备忘录基础上，就环境保护开始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

　　七

　　双方指出，两国宣布发展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方针十年来，签署《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五年来，在中俄双边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人文领域合作持续发展。双方将加强在教育、文化、媒体、卫生、旅游和体育等领域的合作。

　　八

　　（一）两国在司法、减灾防灾领域，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和移民领域的合作水平高，发展速度快。双方对此表示满意。

　　（二）两国元首对军事领域现有协议的执行情况给予高度评价并指出，中俄军事合作得到全面顺利发展。2005年8月举行的中俄首次联合军事演习“和平使命2005”体现出中俄国防部门愿进一步加强协作，以有效应对国际和地区安全带来的新威胁和新挑战。

　　九

　　双方指出，近年来双方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05年7月签署的《中俄关于二十一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世界局势的发展表明，国际社会只有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中俄双方与大多数国家一样，主张在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建立新型安全架构，它要求尊重各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尊严的权利，尊重各国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尊重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和平等发展的权利，尊重世界文化和文明的多样性。

　　（一）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双方高度评价彼此在联合国事务中的合作水平。中俄两国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开展合作的基础是，两国都认为联合国应当进行改革。双方认为，联合国改革关系到各国的切身利益，不能仓促行事，应争取达成最广泛的协商一致，应有助于加强多边行动，提高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以及应对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

　　（二）双方认为，恐怖威胁带有全球性和综合性特点，并指出，应在联合国框架内就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合作。双方支持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支持在打击金融恐怖主义方面，包括在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小组框架内加强双边合作。

　　（三）中俄两国承诺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际不扩散核武器机制。双方将继续努力推进关于缔结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文件的共同倡议。双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双方将加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出口控制。俄罗斯将继续支持中国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四）双方指出，将继续密切合作，通过政治和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问题。

　　（五）双方重申，六方会谈是寻求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现实有效途径。双方呼吁会谈各方保持耐心，显示灵活，以建设性态度继续积极推动六方会谈，和平解决朝核问题，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维护半岛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六）双方满意地指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五年，已成为国际关系中一支独特的力量，在有效应对跨国新威胁和新挑战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双方将采取一切措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推动安全、经济及其他领域的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和发展。

　　上海合作组织五周年峰会将于2006年6月在上海举行。峰会将总结该组织的工作经验，根据各成员国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规定的任务和原则为组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中俄两国将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的发展作为本国外交的重要环节，并将继续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密切协调立场。

　　（七）双方一致认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是总体战略目标，这一目标只有在公认的国际法基础上，包括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通过谈判才能实现。双方支持尽快恢复巴以谈判进程，并最终建立主权、民主和有生命力并与以色列共享安全与和平的巴勒斯坦国。

　　（八）两国一贯主张，应使伊拉克局势尽快实现稳定，应维护伊拉克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指出，中亚各国的稳定和安全，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完全符合中俄的切身利益。双方重申将共同致力于扩大同中亚国家在双边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合作，重点是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两国支持中亚国家为在本地区建立无核区所作的努力，主张尽快缔结相关条约。

　　（十）双方支持加快建立中俄印三方合作机制，认为这将有助于更充分发挥各国的经济发展潜力，增强国际社会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俄罗斯联邦总统

　　　　　　　　　　　　　　　　　　胡锦涛 　　　　弗·弗·普京

　　　　　　　　　　　　　　　　　　　　2006年3月21日于北京